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童瓊華
電話：03-3322101#733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177@mail.tyc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995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99542A00_ATTCH1.pdf、0099542A00_ATTCH2.doc、0099542A00_ATTCH3.docx、0099542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第15屆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相關訊息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國立臺北大學104年4月20日北大校字第1042000017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5-04-21
10:29:05

人事室 104/04/21 11:33



1040002663

有附件